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08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伟湖

主管人员：冯伟湖

联系电话：13702978993

邮 编：528000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82 号南海万洋

众创城二期地 5 栋 1104 室

编 制 单 位：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冯伟湖

主 管 人 员：冯伟湖

联 系 电 话：13702978993

邮 编：528000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82 号南海万洋

众创城二期地 5 栋 1104 室

一、前言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82 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 5 栋 1104 室，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03'3.478"，东经 113°05'50.071"，环评申报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 PP 塑料颗粒为原料，经混料、干燥、注塑等工序年产塑料配件 595.2 吨。项目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员工人数 6 人，年工作 275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目前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 PP 塑料颗粒为原料，经混料、干燥、注塑等工序年产塑料配件 357.12 吨。项目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员工人数 6 人，年工作 275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1-1 建设项目情况一栏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82 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 5 栋 1104 室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配件 595.2 吨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配件 357.12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4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4）92号）。</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MADQKWCB7A001Z）。</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p> <p>3、碎料粉尘废气、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5、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的审批（批准文号：佛环南狮审（2024）92 号）。</p> <p>3、2025 年 5 月 29 日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p>

	<p>设施竣工。</p> <p>4、2025年6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MADQKWCB7A001Z）。</p> <p>5、项目在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进行调试。</p> <p>6、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由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一期）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出具《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193）。</p>
验收范围与内容	<p>建设项目（一期）的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一下内容：</p> <p>1、建设内容：前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PP塑料颗粒为原料，经混料、干燥、注塑等工序年产塑料配件357.12吨。项目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员工人数6人，年工作275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p> <p>2、生产规模：年产塑料配件357.12吨。</p> <p>3、主要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表3-1</p>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我司在现场调查情况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1-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2024年7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4〕92号）（2024年8月15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MADQKWCB7A001Z）；

4、《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193）。

三、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82 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 5 栋 1104 室。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所在工业楼第 11 层的东侧，其余区域为其他企业车间。所在工业楼东南面隔园区道路约 25m 外为工业楼 1 栋、工业楼 14 栋等建筑，西南面约 13m 外为工业楼 2 栋、工业楼 3 栋等建筑，西北面约 13m 外为工业楼 6 栋，东北面隔园区道路约 18m 外为工业楼 7 栋。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敏感点分布详见“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3.2.1 建设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总投资 50 万元。环评阶段年产塑料配件 595.2 吨，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验收阶段年产塑料配件 357.12 吨。

3.2.2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

表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环评申报	实际用量	
1	PP 塑料颗粒	吨	595.5	357.3	11
2	包装材料	吨	21.5	12.9	2
3	模具	套	200	150	50
4	机油	吨	0.05	0.04	0.01

3.2.3 项目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3-2 建设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所在工业楼第 11 层（工业楼总高 55.5m），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层高 5m，设有办公室、危废间、一般固废区、注塑区、模具区、混料碎料区、原料区、产品包装区、周转区及通道。					
辅助工程	办公栋	20m ² ，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接待。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一般固废区	20m ² ，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间	4m ² ，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排入所在工业楼配套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驳市纳污管网进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红星运河。生活污水排放口自编号 DW001。				
	废气治理设施	塑料废气	注塑设备配套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编号为 DA001，排放高度 58m）。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排放口编号为 FQ-108612-1，实际排放口高度为 40m		
		粉尘废气	碎料过程密闭进行，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换气。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区、独立危废间。				

3.2.4 项目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主要环保设备情况详见 3-4。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申报量（台）	实际建设量
1	150T 注塑机	5	5
2	200T 注塑机	5	1
3	烘料机	10	6
4	碎料机	1	1
5	混料机	1	1
6	空压机	1	1
7	25T 冷却塔	1	1
8	铣床	1	1

表 3-4 主要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环评申报(套)	实际建设(套)	增减量(套)	用途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1	1	+0	注塑废气治理

3.2.5 项目变动情况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建设（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拟先行进行验收，以确保尽快投入生产，尚未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的未建设设备将在后续完成建设后进行验收再投入生产。本项目验收阶段产品及工艺等与环评阶段产品及工艺等基本一致，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投产，不存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列明的重大变动情况。

3.2.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状况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表 3-5 建设项目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禅城南庄紫洞水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地表水体	地表水体	地表水II类	W	460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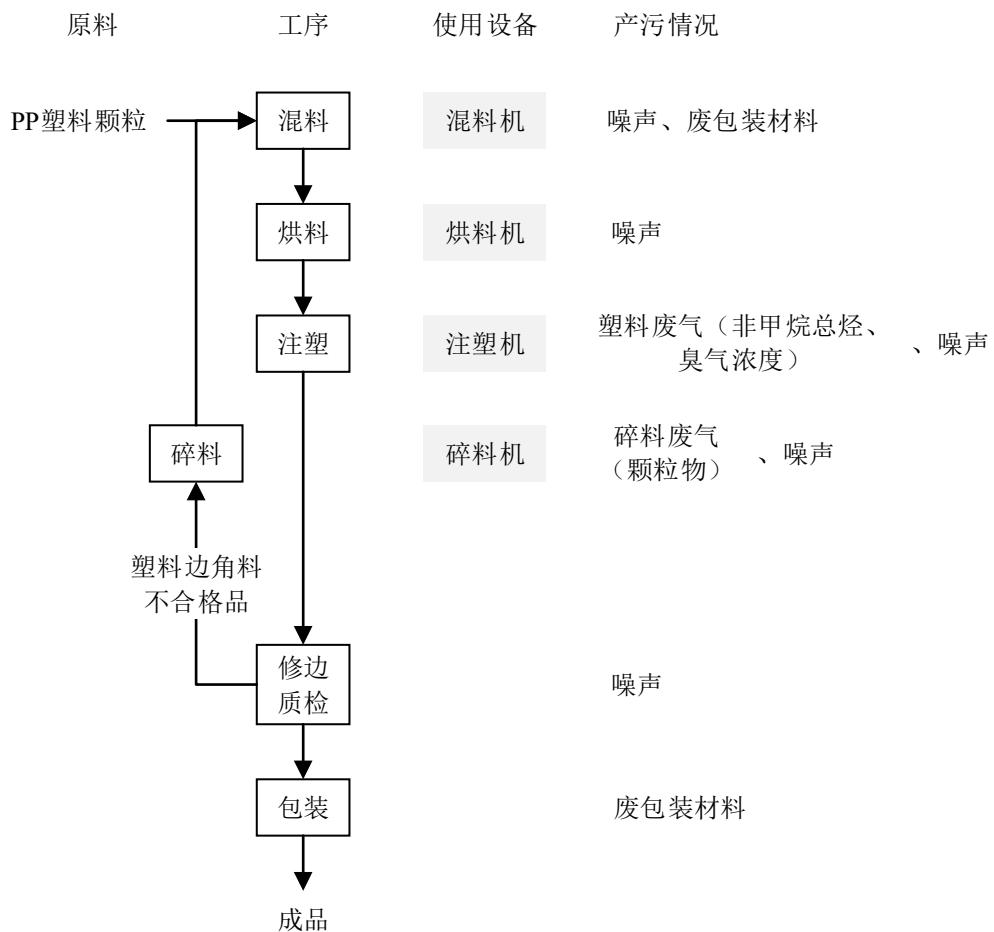


图4-1 塑料配件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混料：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将 PP 塑料颗粒与一定比例的回用料（均由不合格品碎料加工获得，不外购再生材料）使用混料机进行充分混合。

②烘料：对混料后的物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目的是确保原料不带水分、以防注塑件形成气泡成为不合格品。该过程温度较低，未达到 PP 塑料颗粒熔融温度，故该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注塑：烘料后的塑料颗粒通过管道泵入注塑机料筒内，原料在高温下熔化（控制在 $180\pm10^{\circ}\text{C}$ ），利用压力注塑成型。注塑机是整体的密封机型的设备，原料在设备内被加热到熔融状态后被压力机迅速注塑，注射速度快，注射时间短。成型后的半成品落

入注塑工位的物料框内，定时人工搬运。注塑模具采用冷却塔供应的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

③修边质检、碎料：注塑件由人工进行质检修边，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变形或表面瑕疵）、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一同使用碎料机进行集中处理，经碎料形成回用颗粒状回用料直接与外购的 PP 塑料颗粒混合使用。

④包装：产品装袋、装箱后放入产品仓。



图4-2 模具维护工艺流程图

根据生产需求定期使用铣床进行维护，维护目的主要是将新模具或长期使用后的模具的精度偏差值校正到产品质控许可范围内；对于精度有较大偏差、无法进行简单维护校正的模具，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模具厂进行修复。

项目注塑用模具主要来源于客户定制或建设单位委外定制，其中代加工类产品由客户提供模具，完成订单后模具与产品均由客户接收；自主加工类产品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模具厂加工定制，产品进入淘汰期时，相应模具作为废模具处理处置。

4.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4.2.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碎料废气、金属粉尘、注塑废气。
-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 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含机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4.2.2 运营期的污染治理设施及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治理效果

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调试效果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FQ-108612-1），排放高度 40m，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模具维护、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及调试效果

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生活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0（建筑已配套）	0
2	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氧树脂防渗层设置	2	5
3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施	5	12.5
4	噪声防治	新增设备的隔声降噪	0.5	1.25
5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处理处置	2	5
6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配套等	0.5	1.25
小 计			10	25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58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COD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NH ₃ -N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 设备、电机加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 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原料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 建议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建议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查维修；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竣工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同时项目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82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5栋1104室，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年生产塑料配件595.2吨。项目建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150T注塑机5台、200T注塑机5台、烘料机10台、破碎机1台、混料机1台、空压机1台、25T冷却塔1台、铣床1台。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注塑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必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方必须落实破碎、精度校正工序的粉尘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的冷却用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VOCS排放量≤0.2406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802吨/年），本次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总VOCS 0.2406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5-2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投资情况	总投资50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		总投资40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	分期建设，投资规模未超过申报规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275天，每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员工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年工作275天，每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员工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一致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和性质等)	1、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82 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 5 栋 1104 室。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占地 1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 PP 塑料颗粒为原料，经混料、干燥、注塑等工序年产塑料配件 595.2 吨。		1、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82 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 5 栋 1104 室。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占地 1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 PP 塑料颗粒为原料，经混料、干燥、注塑等工序年产塑料配件 357.12 吨。	分期建设，投资规模未超过申报规模
主体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所在工业楼第11层的东侧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所在工业楼第11层的东侧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注塑配套集气罩（四边设置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编号为 DA001，排放高度 58m），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注塑废气：注塑配套集气罩（四边设置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编号为 FQ-108612-1，排放高度 40m）。 碎料粉尘废气、金属粉尘：破碎过程密闭进行，加强作业区通风换气。 经检测：项目 FQ-108612-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

	<p>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p> <p>碎料粉尘废气、金属粉尘：破碎过程密闭进行，加强作业区通风换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	<p>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p>经检测：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边界噪声标准。</p>	一致
固废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一致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4〕92号），确定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6-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mg/L)	6-9	500	300	400	--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1)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FQ-108612-1），排放高度40m，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
FQ-108612-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 ³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放高度 40m ≤20000 无量纲

厂内 无组织废气	NMHC	(DB44/2367-2022)表3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NMHC≤20mg/m ³
厂界 无组织废气 (注塑、碎料)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ep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七、验收检测内容

7.1 验收检测期间的工况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期间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经营，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经营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参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4、废气监测之前，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准。

5、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6、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7、为保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7.3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7.4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了解基础上，对现场进行了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建设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表 7-2 项目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FQ-108612-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4#)		

7.5 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我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取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7.5.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注塑废气处理前	2025-07-07	标干流量	4190	4070	4106	—	—	—	—	—	
		非甲烷总烃	13.7	13.9	14.1	—	14.1	—	—		
		排放速率	0.057	0.057	0.058	—	0.058	—	—		
		臭气浓度	3548	4168	4786	4168	4786	—	—		
注塑废气排放口 FQ-108612-1	2025-07-07	标干流量	3863	3690	3759	—	—	—	—	40	
		非甲烷总烃	3.17	3.29	3.11	—	3.2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	0.012	—	—		
		臭气浓度	851	724	724	630	851	20000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前	2025-07-08	标干流量	4072	4078	4034	—	—	—	—	—	
		非甲烷总烃	14.0	14.2	14.6	—	14.6	—	—		
		排放速率	0.057	0.058	0.059	—	0.059	—	—		
		臭气浓度	4786	4168	3548	4168	4786	—	—		
注塑废气排放口 FQ-108612-1	2025-07-08	标干流量	3715	3810	3762	—	—	—	—	40	
		非甲烷总烃	2.92	3.44	3.64	—	3.6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3	0.014	—	0.014	—	—		
		臭气浓度	724	851	724	630	851	2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7-07	第一次	0.190	0.254	0.213	0.265	1.0	达标
		第二次	0.197	0.230	0.277	0.222		
		第三次	0.193	0.208	0.250	0.216		
非甲烷总烃	2025-07-07	第一次	0.50	0.76	0.78	0.70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88	0.78	0.82		
		第三次	0.39	0.78	0.80	0.72		
臭气浓度	2025-07-07	第一次	<10	12	13	11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4	12		
		第三次	<10	15	15	14		
		第四次	<10	15	12	15		
		最大值	<10	15	15	15		
颗粒物	2025-07-08	第一次	0.198	0.267	0.254	0.230	1.0	达标
		第二次	0.191	0.201	0.280	0.206		
		第三次	0.193	0.238	0.267	0.241		
非甲烷总烃	2025-07-08	第一次	0.42	1.01	0.76	0.96	4.0	达标
		第二次	0.36	0.84	0.75	0.68		
		第三次	0.40	0.81	0.92	0.89		
臭气浓度	2025-07-08	第一次	<10	11	14	14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5	12	16		
		第三次	<10	15	13	12		
		第四次	<10	14	13	16		
		最大值	<10	15	14	16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7-0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6~32.2°C, 气压: 100.4~100.8kPa, 湿度: 40~51%RH, 风向: 南, 风速: 1.2~1.7m/s							
	2025-07-0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4~33.1°C, 气压: 100.4~100.9kPa, 湿度: 45~55%RH, 风向: 南, 风速: 1.2~1.7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5-07-07	第一次	1.58	6	达标	
		第二次	1.51		达标	
		第三次	1.65		达标	
	2025-07-08	第一次	1.43	6	达标	
		第二次	1.28		达标	
		第三次	1.5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7-0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9~33.6°C, 气压: 100.4~100.5kPa, 湿度: 39~40%RH, 风向: 南, 风速: 1.4~1.5m/s					
	2025-07-0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7~33.9°C, 气压: 100.4~100.5kPa, 湿度: 40~45%RH, 风向: 南, 风速: 1.4~1.6m/s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7.5.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5-07-0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1#)	62	5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2#)	62	5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3#)	61	5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4#)	63	52
2025-07-08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1#)	63	5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2#)	62	5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3#)	62	5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4#)	61	51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7-07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6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m/s	
		2025-07-08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4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7.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口各项指标均能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口（FQ-108612-1）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相关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工作天数 27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审批总量 (t/a)
	2025.7.7	2025.7.8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	0.012	0.014	0.014	4400	0.0616	0.0802

根据上表的核算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为 0.0616 吨/年<0.0802 吨/年，符合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佛环南狮审〔2024〕92 号”给予批复。2025 年 5 月 29 日,建设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8.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建设单位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8.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项目概况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82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5栋1104室，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03'3.478''$ ，东经 $113^{\circ}05'50.071''$ ，环评申报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PP塑料颗粒为原料，经混料、干燥、注塑等工序年产塑料配件595.2吨。项目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员工人数6人，年工作275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4年7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的审批，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准文号：佛环南狮审〔2024〕92号）。

目前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PP塑料颗粒为原料，经混料、干燥、注塑等工序年产塑料配件357.12吨。项目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员工人数6人，年工作275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9.2 验收监测情况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期间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一期）正常经营，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经营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

9.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1、废水验收评价结论

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现场核查：生活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口各项指标均能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注塑废气：注塑配套集气罩（四边设置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编号为 FQ-108612-1，排放高度 40m）；碎料粉尘废气、金属粉尘：破碎过程密闭进行，加强作业区通风换气。

经检测：项目废气排放口（FQ-108612-1）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经检测：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边界噪声标准。

4、固废验收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4 环保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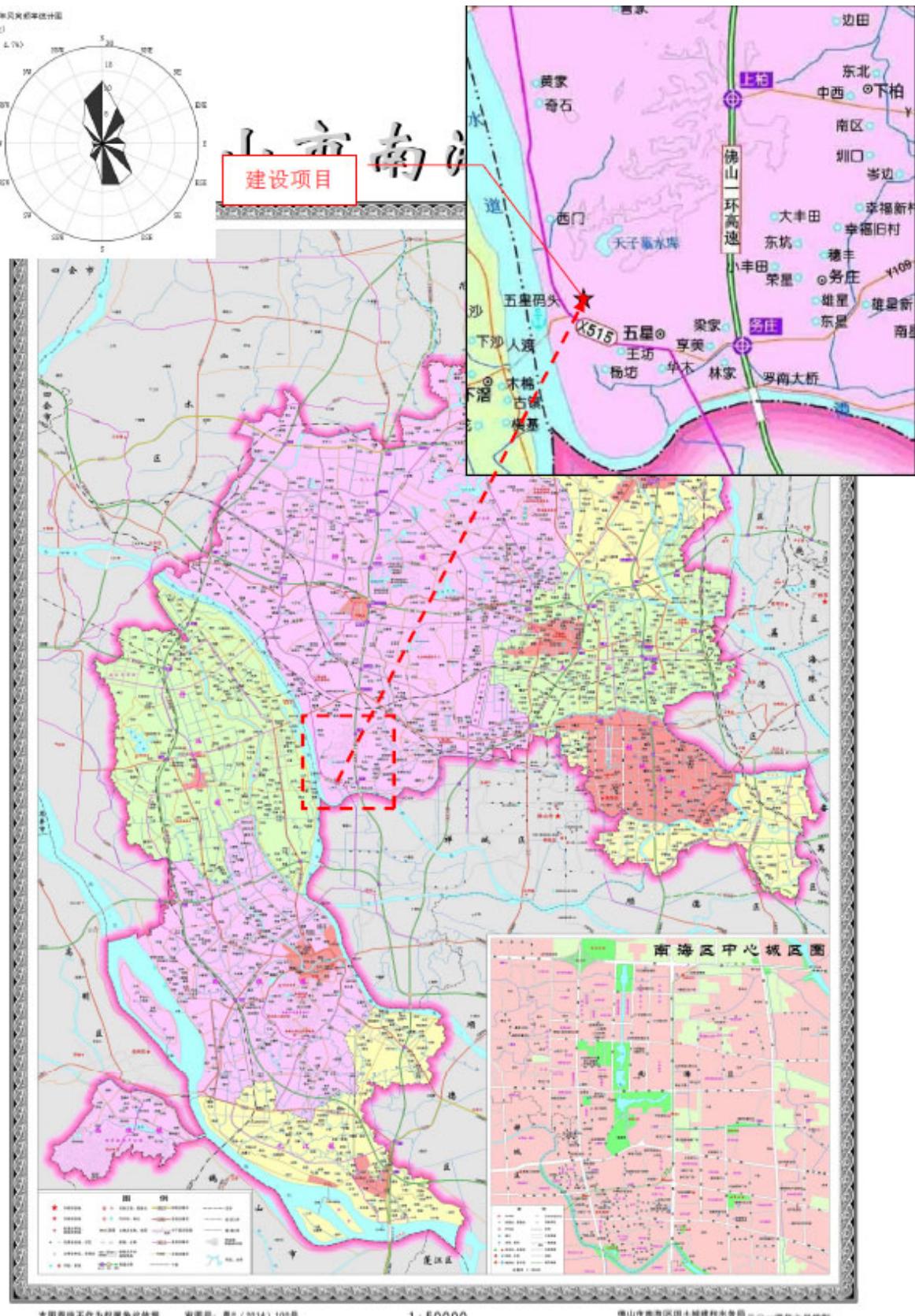
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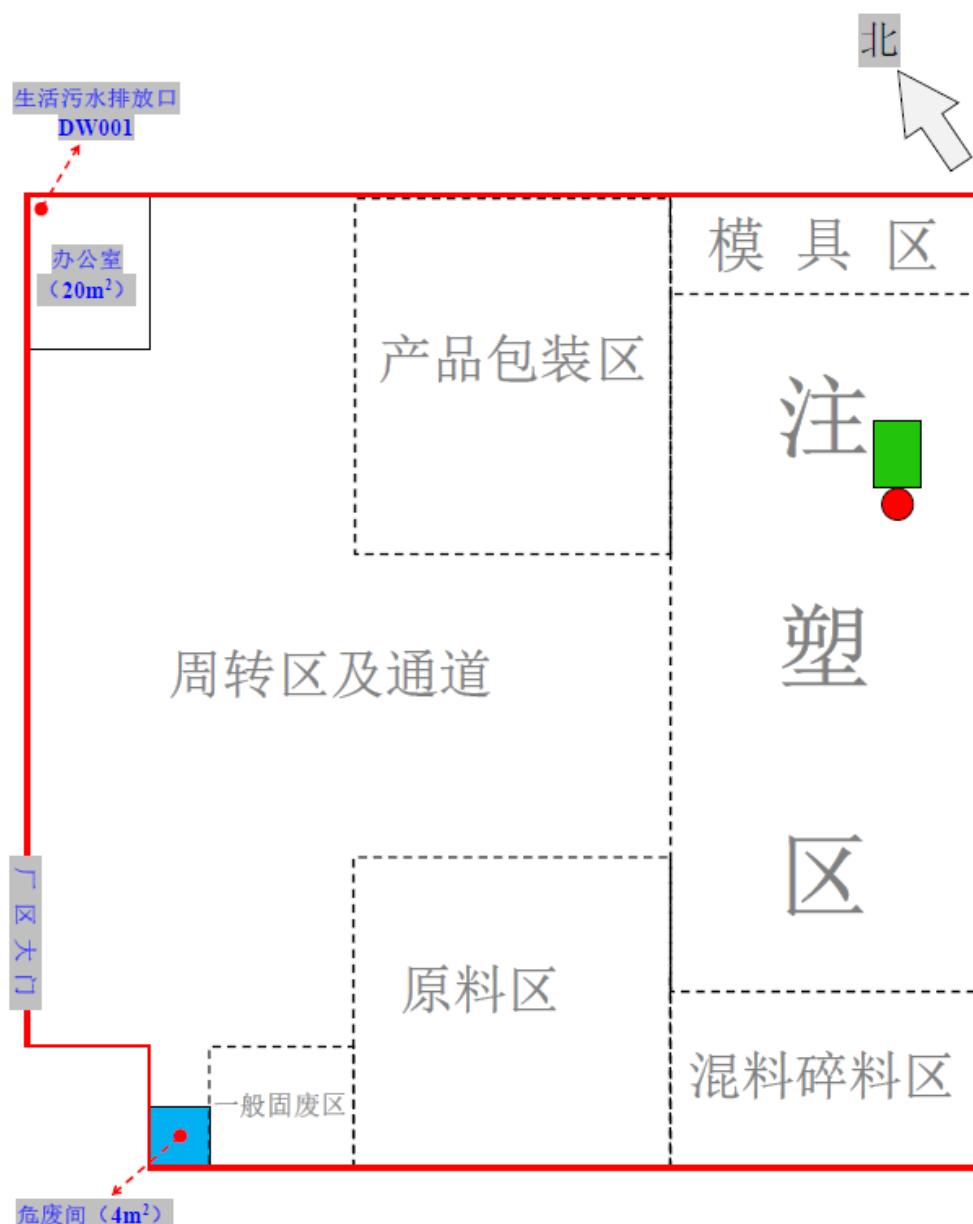
9.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继续完善以下要求：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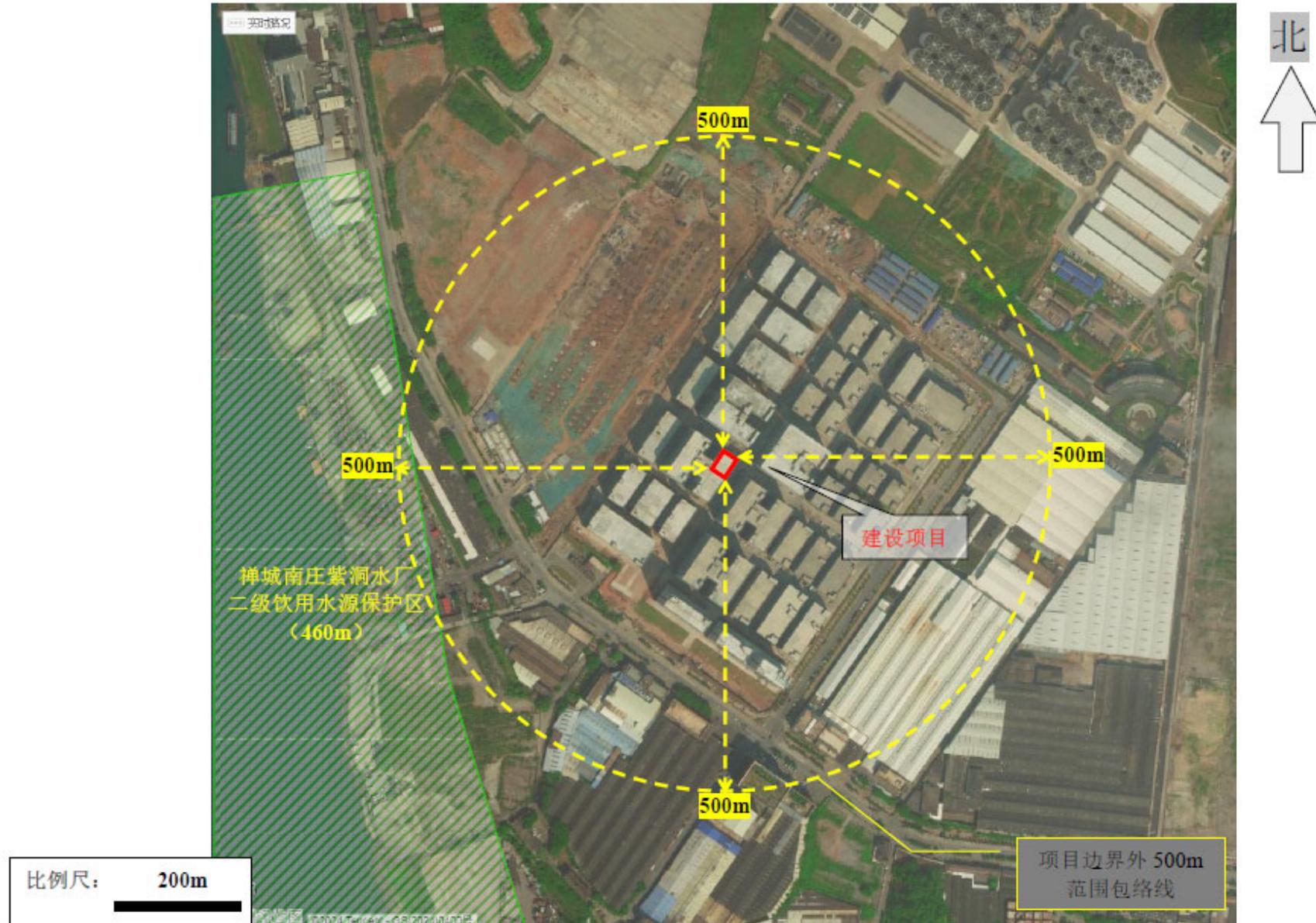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冯伟湖

项目经办人(签字): 冯伟湖

冯伟湖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82号 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5栋1104室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N:23°02'42.014" E:112°59'3.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595.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357.12 吨	环评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					审批文号	佛环南狮审(2024)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5年6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440605MADQKWC7A001Z			
	验收单位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立方米/小时	年平均工作时	4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MADQKWC7A	验收时间	2025年08月18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08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冯伟湖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82 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 5 栋 1104 室		
项目类型	新建		
环评批复文号	佛环南狮审〔2024〕92 号	审批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	冯伟湖	联系电话	137029789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项目生活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58m。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40m。	经检测：注塑废气排放口 FQ-108612-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	经检测：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设备、电机加装减振垫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设备、电机加装减振垫	经检测：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边界噪声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

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计划、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方面的事宜。

1.2 施工简况

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于2025年6月竣工并启动验收工作，2025年8月完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8月18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讨论并形成验收的意见，予以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意见

一期项目在建设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或其他行政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建设单位：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一、积极参加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二、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定。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发现不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隐患，应该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法定代表人报告。

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五、在镇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六、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不熟悉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技能，不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不认真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甚至损坏致使企业相关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伪造记录、数据或在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经济处罚或者予以调离岗位直至解雇。

建设单位：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检修前的准备

- 1.检修负责人落实检修人员、检修组织、安全措施。
- 2.检修负责人对检修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检修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
- 3.设备检修如需高处作业、动火、吊装、抽堵盲板、进入设备内作业等，须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证。
- 4.设备的清洗、置换、交出由设备所在部门负责。检修负责人应检查并确认设备工艺处理及盲板抽堵等是否符合检修安全要求。

二、对检修人员要求

必须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或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及对策，检修作业过程中防护用具的正确佩带和使用，检修安全措施等。

三、检修前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措施

- 1.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电气焊用具、扳手、管钳、锤子等各种工具进行检查，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 2.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切断需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并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挂上“禁止启动”的安全标志并加锁。
- 3.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消毒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器材设备应经专人检查，保证完好可靠，并合理放置。
- 4.应对检修现场的爬梯栏杆、平台、盖板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可靠。
- 5.对检修用的盲板逐个检查。
- 6.对检修所使用的移动式电气器具，必须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 7.应将检修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障碍物、油污、冰雪、积水废弃物等影响检修安全的杂物清理干净。
- 8.检查、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保证畅通无阻。
- 9.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应设有足够的照明装置。

四、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1. 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2. 检修作业的各种人员要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
3. 电器设备检修作业须遵守电器安全工作规定、

五、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 1.检修负责人应会同有关检修人员检查检修项目是否有遗漏，工具器和材料等是否遗漏在设备内。
- 2.检修负责人应会同检修人员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检查盲板抽堵情况。
- 3.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要恢复正常。
- 4.检修所用的工具器应搬走，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拆除。
- 5.设备、屋顶、地面上的杂物、垃圾等应及时清理干净。
- 6.检修后应对设备等进行试压、试漏，调效安全阀、仪表和连锁装置，并做好记录。

建设单位：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建设项目“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切责任。
特此公告！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6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建设项目“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调试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公示证明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6月27日-2025年07月11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小斌is我 发表于2025-06-27 10:47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82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5栋1104室

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拟对佛山禅城都市护理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如下：

一、我公司《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6月26日竣工，已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排污登记。

二、我公司《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附件1 环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狮审（2024）92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8612）：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82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5栋1104室，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年生产塑料配件595.2吨。项目建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150T注塑机5台、200T注塑机5台、烘料机10台、破碎机1台、混料机1台、空压机1台、25T冷却塔1台、铣床1台。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



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注塑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必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方必须落实破碎、精度校正工序的粉尘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的冷却用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 VOC_s 排放量≤0.2406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802 吨/年），本次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总 VOC_s 0.2406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5MADQKWC7A001Z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82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5栋11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QKWC7A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MA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7193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一期）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7193

编制人: 黄佳琪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 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 对于委托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SZT202507193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 82 号南海万洋众创城二期地 5 栋 1104 室
采样人员	钟启超、邱朋博、孙晓鸣、蒙景绍、黄宇铮、李惠球、罗存波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人员	彭美燕、陈咏琪、谢芳、温世坤、黄波、欧丽君、陈玉婷、黄佳琪、梁瑞娟、杜思华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2025 年 07 月 10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FQ-108612-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报告编号：SZT202507193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塑胶配件	1.299 吨	1.051 吨	80.9%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塑胶配件	1.299 吨	1.099 吨	84.6%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75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SZT202507193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1035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报告编号: SZTJ202507193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注塑废气处理前	2025-07-07	标干流量	4190	4070	4106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7	13.9	14.1	—	14.1	—	—	—
		排放速率	0.057	0.057	0.058	—	0.058	—	—	—
注塑废气排放口 FQ-108612-1	2025-07-07	臭气浓度	3548	4168	4786	4168	4786	—	—	—
		标干流量	3863	3690	3759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17	3.29	3.11	—	3.29	100	达标	40
注塑废气处理前	2025-07-08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	0.012	—	—	—
		臭气浓度	851	724	724	630	851	20000	达标	—
		标干流量	4072	4078	4034	—	—	—	—	—
注塑废气排放口 FQ-108612-1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0	14.2	14.6	—	14.6	—	—	—
		排放速率	0.057	0.058	0.059	—	0.059	—	—	—
		臭气浓度	4786	4168	3548	4168	4786	—	—	—
执行标准	2025-07-08	标干流量	3715	3810	3762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2	3.44	3.64	—	3.64	100	达标	40
		排放速率	0.011	0.013	0.014	—	0.014	—	—	—
执行标准	2025-07-08	臭气浓度	724	851	724	630	851	20000	达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报告编号: SZT202507193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7-07	第一次	0.190	0.254	0.213	0.265	1.0 达标	
		第二次	0.197	0.230	0.277	0.222		
		第三次	0.193	0.208	0.250	0.216		
非甲烷总烃	2025-07-07	第一次	0.50	0.76	0.78	0.70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88	0.78	0.82		
		第三次	0.39	0.78	0.80	0.72		
臭气浓度	2025-07-07	第一次	<10	12	13	11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4	12		
		第三次	<10	15	15	14		
		第四次	<10	15	12	15		
		最大值	<10	15	15	15		
颗粒物	2025-07-08	第一次	0.198	0.267	0.254	0.230	1.0 达标	
		第二次	0.191	0.201	0.280	0.206		
		第三次	0.193	0.238	0.267	0.241		
非甲烷总烃	2025-07-08	第一次	0.42	1.01	0.76	0.96	4.0 达标	
		第二次	0.36	0.84	0.75	0.68		
		第三次	0.40	0.81	0.92	0.89		
臭气浓度	2025-07-08	第一次	<10	11	14	14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5	12	16		
		第三次	<10	15	13	12		
		第四次	<10	14	13	16		
		最大值	<10	15	14	16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7-0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6~32.2°C, 气压: 100.4~100.8kPa, 湿度: 40~51%RH, 风向: 南, 风速: 1.2~1.7m/s。							
	2025-07-0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4~33.1°C, 气压: 100.4~100.9kPa, 湿度: 45~55%RH, 风向: 南, 风速: 1.2~1.7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报告编号: SZT202507193

3.2.2 厂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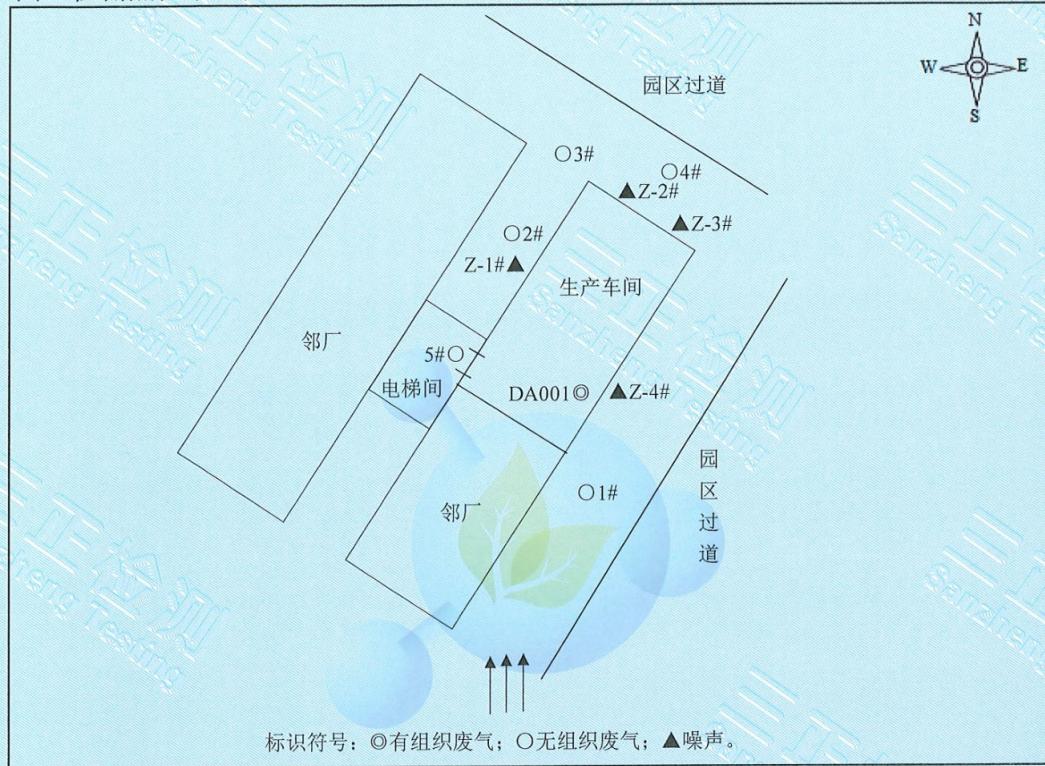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5-07-07	第一次	1.58	6	达标	
		第二次	1.51		达标	
		第三次	1.65		达标	
	2025-07-08	第一次	1.43	6	达标	
		第二次	1.28		达标	
		第三次	1.5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7-0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9~33.6°C, 气压: 100.4~100.5kPa, 湿度: 39~40%RH, 风向: 南, 风速: 1.4~1.5m/s。					
	2025-07-0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7~33.9°C, 气压: 100.4~100.5kPa, 湿度: 40~45%RH, 风向: 南, 风速: 1.4~1.6m/s。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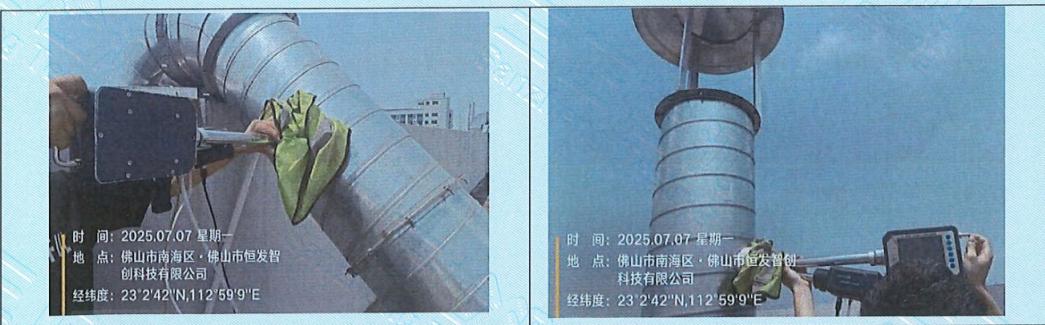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5-07-0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1#)	62	5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2#)	62	5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3#)	61	5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4#)	63	52		
2025-07-08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1#)	63	5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2#)	62	5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3#)	62	5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4#)	61	51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7-07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6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m/s。				
	2025-07-08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4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报告编号：SZT202507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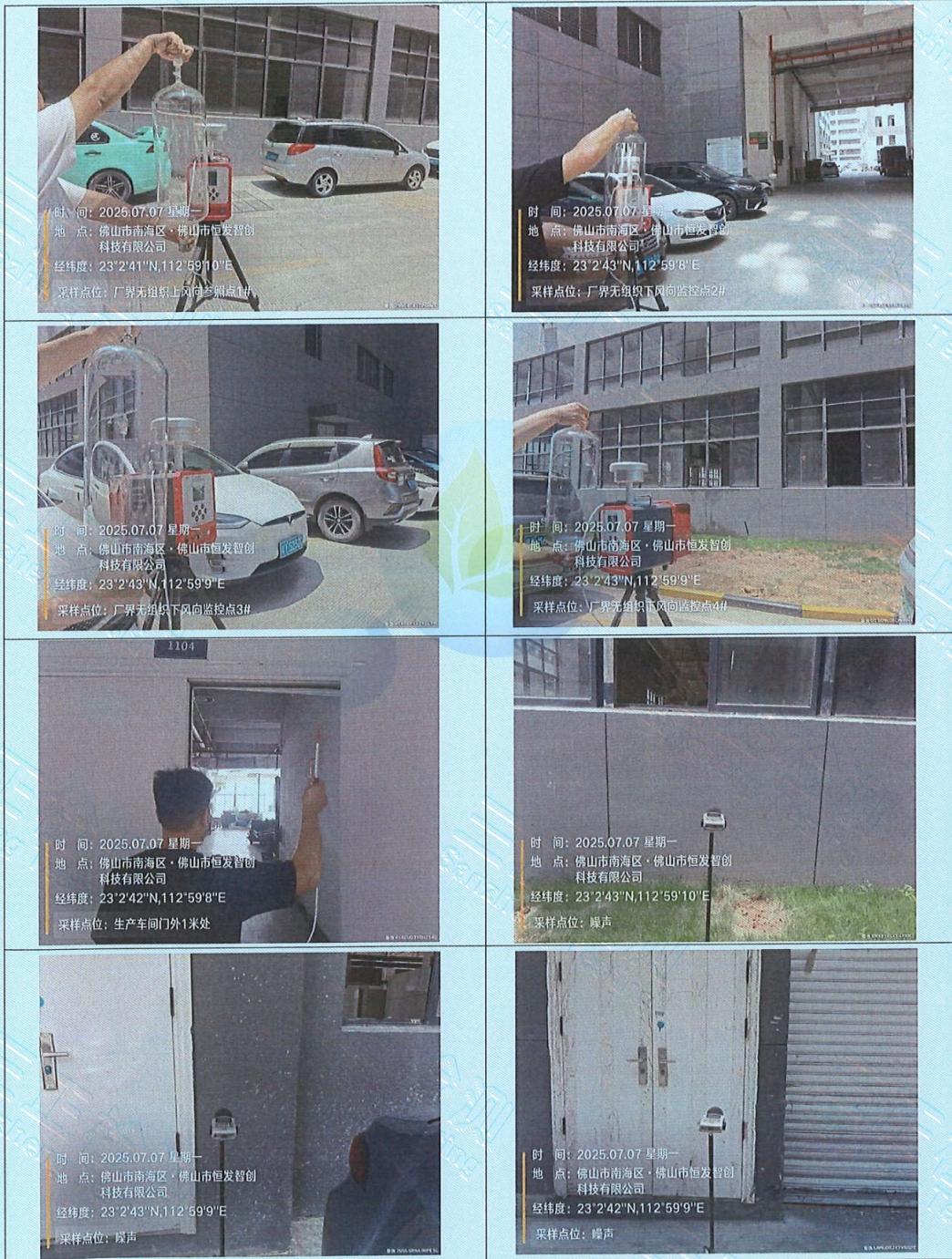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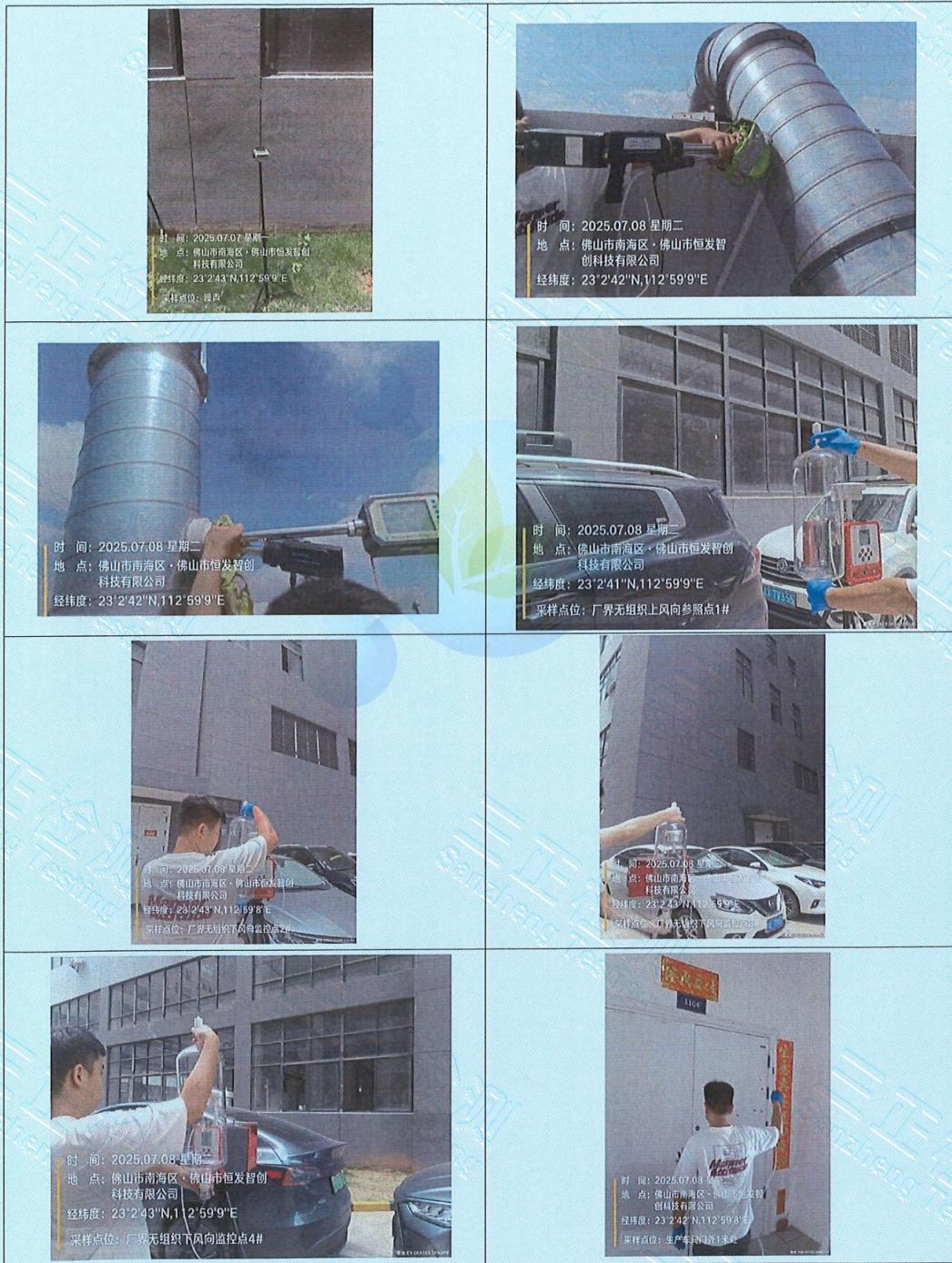
五、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SZT202507193



报告编号: SZT202507193



报告编号：SZT202507193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7 月 07 日~2025 年 07 月 08 日共两天对佛山市恒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FQ-108612-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SZT202507193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7-07	TW-2200D/SZT-XC-023	MH4031/SZT-XC-077
	TW-2200D/SZT-XC-024	
	TW-2200D/SZT-XC-025	
	TW-2200D/SZT-XC-026	
2025-07-08	TW-2200D/SZT-XC-023	
	TW-2200D/SZT-XC-024	
	TW-2200D/SZT-XC-025	
	TW-2200D/SZT-XC-026	

报告编号: SZT202507193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7-07	TW-2200D	SZT-XC-023	100	101.2	-1.19	合格	99.7	0.30	合格
		SZT-XC-024	100	100.8	-0.79	合格	98.9	1.11	合格
		SZT-XC-025	100	100.2	-0.20	合格	101.4	-1.38	合格
		SZT-XC-026	100	100.6	-0.60	合格	100.9	-0.89	合格
2025-07-08	TW-2200D	SZT-XC-023	100	99.4	0.60	合格	99.3	0.70	合格
		SZT-XC-024	100	99.1	0.91	合格	99.6	0.40	合格
		SZT-XC-025	100	101.4	-1.38	合格	100.7	-0.70	合格
		SZT-XC-026	100	100.5	-0.50	合格	101.6	-1.57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2025-07-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2)	93.8	93.8	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2)	93.8	93.8	0.0	合格
2025-07-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2)	93.8	93.8	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2)	93.8	93.8	0.0	合格

报告结束